

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与决议等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6 月 13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9:15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科洋路 20 号箭牌大厦 23 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岳荣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有 10 名，代表股份数 849,853,6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即公司总股本 965,612,800 股）的 88.0118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名，代表股份数 813,707,1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685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 名，代表股份数 36,146,4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3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有 6 名，代表股份数 49,853,6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6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13,707,1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195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数 36,146,49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434%。

3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提供征集投票权，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》。截至征集结束时间（2023 年 6 月 9 日 17:00）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

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	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	849,853,605	849,853,60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	49,853,605	49,853,60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	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	849,853,605	849,853,60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	49,853,605	49,853,60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	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	849,853,605	849,853,60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其中：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	49,853,605	49,853,605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方诗雨、陈奕霖

3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4 日